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透過三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本身或所代表申請的受益人屬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的申請使用。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非身在美國境外且不會透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2.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3.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4.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於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廣場分行	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401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1期G座P16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地庫及1樓
	荔枝角道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45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b) 中國建設銀行(亞州)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237號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閣下可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 (d) 請以英文(另有指示者除外)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獲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代表其他受益人士申請，則閣下(而非該受益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自行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而該戶口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戶口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倘支票由聯名戶口開出，則聯名戶口的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青蛙王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青蛙王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戶口」。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所述的相關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應計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仔細閱讀。如閣下並無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一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會遵守並遵從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且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iii)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已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取得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並無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適用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v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適用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viii)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基於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代其名義或利益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xi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iv)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手續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非限於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須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署。

- (i) **如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列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編號；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列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有遺漏，或出現其他同類情況，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上文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有關資格標準，則可透過該網站以白表eIPO方式提交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閱讀、理解及同意相關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對於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於下文本節「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的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截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仍未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ix) 閣下就自行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悉數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概不屬於實際申請。
- (x) **注意：**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對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 閣下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認購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流量限制及／或服務可能不時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應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閣下即會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申請有意認購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乃以申請人本身或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收取或已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並無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基於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付款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要求向使用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寄發的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而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本身及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或彼等或申請人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受任何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以及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以及令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已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閣下為該項申請受益人)保證該項申請是為或將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或將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閣下承諾及確認本身(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代為作出該項申請的受益人不曾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受該項申請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會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本身或代為提交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須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本身及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受益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購買要約或基於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所承擔的責任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相關申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會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就所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繳交的申請股款不足或過多，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基於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款項載於下文本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上述各項將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並無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該人士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到本招股章程，及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各方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受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會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

如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按閣下所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中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調減。在考慮閣下有否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會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對於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1年7月2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1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除開始及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7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而倘當日並未開始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認購申請將不予受理。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閣下一經為任何閣下自行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用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並不視為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疑屬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同時疑屬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扣減。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本人、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項，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股份。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擁有公司**法定控制權**即指閣下：

- 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76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3,797.9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15,000,000股)應付的準確金額。閣下須認購申請最少1,0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申請表格一覽表上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認購股份時，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股款(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3.7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本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7月2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7月6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繳清申請股款)。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截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受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相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改為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到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若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將會受到影響，屆時將就此刊發報章公佈。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princefro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princefrog.com.cn 刊登；
- 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可在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的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16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於所有相關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有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不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下列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結束時(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除非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已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相關申請時，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視增補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有關分配結果的通知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倘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 (即15,00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76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根據下文所述選擇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 (倘申請全部成功) 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申請部分成功)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戶口」方式開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申請不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多繳款項；或(ii) (倘申請全部不成功)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除根據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最初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及「終止理由」各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領取／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指定的領取限期前親自前往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會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則務請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接納，則可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戶口繳付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退還至申請付款賬戶；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戶口繳付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中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注意上文本節「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其他資料」一段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每項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獲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在報章刊載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務請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亦可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不計利息。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1259。